附件

汕头市中心城区供水延伸服务收费项目 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分类 | 收费服务  项目 | 具体内容 |
| 一、计量设备类服务 | 1.计量设备检定、校准 | （一）应用户要求，对其计量设备检定、校准，以及相应的计量设备安装及拆除产生的费用，包含材料费用、安装工程服务费用。 （二）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水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 |
| 2.计量设备安装、拆除及维护等服务 | 应用户要求，提供更换或安装水表、改移安装、维护等服务时产生的费用，主要包括材料费用、安装工程服务费用等。 |
| 二、供水设施维护运行、保养服务 | 3.管道探漏修漏 | 应用户要求，对建筑区划红线内未移交供水企业管理的管网提供探漏修漏服务时产生的费用，主要包括材料费用、安装工程服务费用等。已由政府承担的费用不得向用户收取。 |
| 4.水泵、电机、电控柜等检查、维修 | 应用户要求，对建筑区划红线内未移交供水企业维护管理的水泵、电机、电控柜等水泵配套电气设备检查、维修等费用，主要包括材料费用、安装工程服务费用等。已由政府承担的费用不得向用户收取。 |
| 5.管道及配套供水设施检查、维修 | 应用户要求，对建筑区划红线内未移交供水企业维护管理的管道、闸阀、龙头、水管、阀门、水池及其附属设施等检查、维修费用，主要包括材料费用、安装工程服务费用等。已由政府承担的费用不得向用户收取。 |
| 6.蓄水设施、泵房、楼宇管线及附属设施等用户共用用水设施保养 | 应用户要求，对建筑区划红线内未移交供水企业维护管理的蓄水设施、泵房、楼宇管线及附属设施等用户共用用水设施的定期保养等费用，主要包括服务产生的材料费用、安装工程服务费用等。已由政府承担的费用不得向用户收取。 |
| 分类 | 收费服务  项目 | 具体内容 |
| 三、供水设施建设改造服务 | 7.供水设施建设改造服务 | （一）应用户要求，对市政供水管道及供水设施实施迁改，或者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设施建设、改造产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对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工程的设计、监理、施工费用及改造工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费用不得向用户收取。 （二）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含计量装置）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 |
| 四、其他服务 | 8.水质检验及技术相关服务 | 应用户要求，提供水质检测与评价、水处理剂质量检测与性能试验评价，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检测与评价，水质处理器检测与评价，各类培训包括且不限于检测培训、应急处理技术培训、水处理技术等，技术咨询及其他技术服务产生的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费用不得向用户收取。 |